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約為96,4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3,01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72.66%。
- 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6,0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18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59.09%。
- 經營業務虧損約為43,3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603,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66,5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5,586,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8,8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1,922,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績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96,480	353,014
銷售成本		(80,448)	(313,825)
毛利		16,032	39,189
其他收益	6	607	60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646)	1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	4,788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	(35,459)	(33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69)	(13,094)
行政開支		(25,041)	(25,952)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8	(43,388)	603
財務費用	9	(12,839)	(14,696)
除稅前虧損		(56,227)	(14,093)
稅項	10	(1,946)	(4,856)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8,173)	(18,949)
期／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7	(7,570)	(36,478)
本年度虧損		(65,743)	(55,42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19,332)	32,059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自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2,702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6,630)	32,05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82,373)	(23,368)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9,046)	(19,1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546)	(36,405)
		<u>(66,592)</u>	<u>(55,586)</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73	23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4)	(73)
		<u>849</u>	<u>159</u>
		<u>(65,743)</u>	<u>(55,427)</u>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8,207)	(1,5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696)	(27,285)
		<u>(79,903)</u>	<u>(28,836)</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37)	5,52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3)	(54)
		<u>(2,470)</u>	<u>5,468</u>
		<u>(82,373)</u>	<u>(23,3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港仙)	12	<u>(9.39)</u>	<u>(8.57)</u>
—攤薄 (每股港仙)	12	<u>(9.39)</u>	<u>(8.5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港仙)	12	<u>(8.33)</u>	<u>(2.96)</u>
—攤薄 (每股港仙)	12	<u>(8.33)</u>	<u>(2.9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港仙)	12	<u>(1.06)</u>	<u>(5.61)</u>
—攤薄 (每股港仙)	12	<u>(1.06)</u>	<u>(5.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72	26,544
預付租賃款項		–	10,958
投資物業		–	9,789
商譽	13	95,208	136,623
		128,080	183,914
流動資產			
存貨		10,920	62,136
預付租賃款項		–	3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	58,773	118,4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816	91,922
		98,509	272,8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8,236	137,26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00	–
其他借貸	16	60,000	100,000
應付稅項		1,258	3,124
		91,494	242,392
流動資產淨值		7,015	30,5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5,095	214,416
資產淨值		135,095	214,416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81	6,484
儲備	<u>77,167</u>	<u>152,7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948	159,275
非控股權益	<u>50,147</u>	<u>55,141</u>
權益總額	<u>135,095</u>	<u>214,4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和分銷業務、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內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及詮釋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歸納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全部三個範疇：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適用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a) 分類及計量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受到預期信貸虧損影響的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	118,453	-	(14,711)	103,742
股權				
儲備	152,791	-	(11,495)	141,296
非控股權益	55,141	-	(3,216)	51,925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

整體而言，董事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提撥信貸虧損撥備，而就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尚未招致上述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外，按攤銷成本（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計值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本集團須就每類資產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法。減值變動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及按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7,070	4,170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之金額	<u>13,729</u>	<u>982</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經重列)	<u><u>20,799</u></u>	<u><u>5,152</u></u>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如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23,896)	55,141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11,495)</u>	<u>(3,216)</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u><u>(735,391)</u></u>	<u><u>51,925</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且未有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源自下列主要來源（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藥品批發及分銷
- 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除於初始應用時將18,837,000港元之預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外，本集團已全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並無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概無影響。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必須重列。下表顯示確認各受影響項目之調整。不受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8,453	(14,711)	-	103,7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預收款項	18,837	-	(18,837)	-
- 合約負債	-	-	18,837	18,837
股權				
儲備	152,791	(11,495)	-	141,296
非控股權益	55,141	(3,216)	-	51,925
	<u>203,934</u>	<u>(14,711)</u>	<u>-</u>	<u>189,223</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需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行使判斷。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遵循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者除外（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以此為基礎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一定相似性但非公平值之計量項目（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內容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營運分類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資料，乃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組織為兩個持續經營分類：即於中國之(a)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b)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於完成出售福連惠好四海（詳載於附註17）後，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下文所載分類資料報告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82,154	14,326	-	96,480
分類間銷售	-	-	-	-
總收益	<u>82,154</u>	<u>14,326</u>	<u>-</u>	<u>96,480</u>
分類間銷售乃按公平基準收費				
業績				
分類業績	<u>(1,988)</u>	<u>(37,813)</u>	<u>-</u>	<u>(39,801)</u>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支出，淨額				<u>(3,587)</u>
經營虧損				<u>(43,388)</u>
財務費用				<u>(12,839)</u>
除稅前虧損				<u>(56,227)</u>
稅項				<u>(1,946)</u>
本年度虧損				<u><u>(58,173)</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對外銷售	318,809	34,205	–	353,014
分類間銷售	<u>3,947</u>	<u>112</u>	<u>(4,059)</u>	<u>–</u>
總收益	<u><u>322,756</u></u>	<u><u>34,317</u></u>	<u><u>(4,059)</u></u>	<u><u>353,014</u></u>
分類間銷售乃按公平基準收費				
業績				
分類業績	<u>(4,864)</u>	<u>12,455</u>	<u>–</u>	7,591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支出，淨額				<u>(6,988)</u>
經營溢利				603
財務費用				<u>(14,696)</u>
除稅前虧損				(14,093)
稅項				<u>(4,856)</u>
本年度虧損				<u><u>(18,949)</u></u>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81,808	47,679	129,487
商譽	–	95,208	95,208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1,894</u>
綜合資產總值			<u><u>226,589</u></u>
負債			
分類負債	19,155	7,338	26,493
其他借貸			60,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0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3,001</u>
綜合負債總額			<u><u>91,494</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藥品零售 連鎖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19,429	134,871	65,646	319,946
商譽	-	-	136,623	136,623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239</u>
綜合資產總值				<u><u>456,808</u></u>
負債				
分類負債	30,156	86,747	20,982	137,885
其他借貸				10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2,507</u>
綜合負債總額				<u><u>242,392</u></u>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附註)	235	30,241	–	30,476
折舊	1,543	3,430	4	4,9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6	–	–	64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5,459	–	35,45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391)	(3,603)	–	(5,994)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206	–	–	1,206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於年內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及自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之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12	2,390	2	2,404
折舊	1,205	3,104	7	4,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2	-	-	7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24	201	-	72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68)	-	-	(268)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於年內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描述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或虧損，而並無計及財務費用及稅項之分配。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中央管理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未分配之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公司之辦公設備。
- 除其他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若干管理公司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領域經營－在中國經營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及在香港經營管理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於中國外部客戶。

以下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4	9
中國	<u>128,076</u>	<u>183,905</u>
	<u>128,080</u>	<u>183,914</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 (附註)	28,018	不適用
客戶B (附註)	<u>19,096</u>	<u>不適用</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貢獻少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10%，故概無就該客戶披露有關收益資料。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載於業績公佈附註5。

5. 收益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		
藥品及相關產品批發及分銷	82,154	318,809
提供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	14,326	34,205
	<u>96,480</u>	<u>353,014</u>

所有收益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所許可，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36	236
政府補助	374	-
雜項收入	97	364
	<u>607</u>	<u>600</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2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6)	(72)
	<u>(646)</u>	<u>(72)</u>
	<u>(646)</u>	<u>196</u>

8.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費用：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1,098	16,8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78	9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944	-
	<u>15,920</u>	<u>17,797</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77	4,31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88	987
— 非審核服務	130	-
已售存貨成本	80,448	313,825
商譽之減值虧損	35,459	33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4,788)	457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433	4,085
	<u>2,433</u>	<u>4,085</u>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借貸	—	1,595
— 其他借貸	12,839	8,200
— 可換股票據	—	4,901
	<u>12,839</u>	<u>14,696</u>

10.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46	4,936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抵免	—	(80)
	<u>1,946</u>	<u>4,856</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撥備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有立法、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內投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賺取的溢利支付其境外股東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投資者，將實施5%的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均由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徵稅。本集團董事認為，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兩年間按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付稅項（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原因為並無於香港產生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66,5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586,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709,159,960股（二零一八年：648,405,300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59,0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181,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709,159,960股（二零一八年：648,405,300股）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7,5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405,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709,159,960股（二零一八年：648,405,3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包括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攤薄事件，故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包括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攤薄事件，故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因具有反攤薄影響而並無計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攤薄事件，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922,147	909,040
於本年度產生自業務合併所確認之額外款項	2,506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333)	–
匯兌調整	(8,476)	13,107
	<u>915,844</u>	<u>922,14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15,844</u>	<u>922,147</u>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785,524	785,169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35,459	33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333)	–
匯兌調整	(14)	19
	<u>820,636</u>	<u>785,52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20,636</u>	<u>785,524</u>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5,208</u>	<u>136,623</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貿易應收款項

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客戶的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收款。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的款項一般須分別於發票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二零一八年：30至90日）及5至365日（二零一八年：5至365日）內支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21,070	58,396
91至180日	1,254	21,232
181至365日	3,290	13,192
超過365日	6,132	7,070
	<u>31,746</u>	<u>99,890</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6,588	60,454
91至180日	99	8,911
181至365日	3,080	5,817
超過365日	11,401	17,415
	<u>21,168</u>	<u>92,597</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之間。

16. 其他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已抵押貸款	<u>6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借貸（「貸款」）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個月，可於貸款到期後選擇另行重續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40,000,000港元已償付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為6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行使重續權，而貸款人同意按相同條款將貸款另行延長3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貸款人與本公司同意按相同條款進一步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惠好四海」）訂立買賣協議及同意以代價49,000,000港元出售福建惠好四海全部99.8%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期／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載列如下。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已獲重新呈列，猶如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已於年初終止。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五日 (完成日期)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藥品零售連鎖業務虧損	(12,497)	(36,478)
出售收益	<u>4,927</u>	<u>-</u>
期／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7,570)</u>	<u>(36,478)</u>

18. 比較數字

比較損益表已重列，猶如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初終止經營。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19. 報告期後事項

減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全資附屬公司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福州仁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少數股東」）及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減資協議，內容有關將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削減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約21.86%），其中人民幣715,000元將自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之註冊資本中削減及人民幣19,285,000元將自中國少數股東擁有之註冊資本中削減。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重續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貸方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月利率修訂為每月2.5%，而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之利率修訂為每月1.5%。除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獲得機會以代價49,000,000港元出售藥品零售連鎖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交易，出售所得款項已用以償還部分本集團貸款，而該業務亦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收購五華養可腎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五華」）。五華的主要活動為透過中國自營血液透析治療中心提供血液透析治療服務。

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收購吳川致寧血液透析有限公司（「吳川」）。吳川的主要活動為透過中國自營血液透析治療中心提供血液透析治療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中國經營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

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已於年內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回顧二零一八年／一九年度，本集團於該營運分類之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96,4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3,01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2.66%。然而，毛利率約為16.61%，而二零一八年為約11.1%。

持續經營業務

1) 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

憑藉我們於中國福建省的分銷網絡，本集團擁有龐大而廣闊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向主要位於福建省的客戶分銷藥品。我們的客戶可分類為三個類型即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客戶及終端客戶，例如經營藥品零售連鎖店的公司、獨立藥房及社區醫院的門診部、醫療服務站及診所。

誠如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初，醫改政策進一步控制福建省公立醫院藥品費用，減少公立醫院藥品配送業務整體規模。此外，配送政策打破了原定的福建省公立醫院基本藥物只由十家批發企業配送的規則，對本集團的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營運及其總體業績造成了巨大的負面影響。因此，來自此分部的營業額約為82,1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8,809,000港元），減少74.23%。而來自此分部的虧損約為1,9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64,000港元）減少59.12%。

2) 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為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購一項新業務，該項業務乃透過明溪縣佳維貿易有限公司從事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血液透析業務」）。就血液透析業務而言，本集團現時根據合作合約經營共同經營的血液透析治療中心及擁有數個自營的血液透析治療中心。該分部的營業額約為14,3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205,000港元），減少58.11%。而該分部的虧損約為37,8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12,455,000港元）。

虧損主要是由於其他醫院在血液透析業務競爭激烈所帶來商譽之減值虧損約為35,459,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為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本集團盡力集中餘下的資源以增強藥品零售連鎖業務之競爭力。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分部約八個月的收益及虧損約分別為160,942,000港元及7,570,000港元。管理層在艱難的營商環境的努力下，儘管藥品零售連鎖業務的業績取得改善，惟仍不令人滿意，因此，本集團決定出售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原因為其盈利能力薄弱及事實上本集團面臨嚴峻的財務壓力。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獲得機會以代價49,000,000港元出售藥品零售連鎖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出售完成後，出售所得款項用以償還部分本集團貸款。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了40%。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雜項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約為6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3,6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09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1.97%。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乃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25,0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952,000港元），較去年略微減少約3.51%，與上年度水平相約。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12,8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69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2.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66,5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586,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增加乃由於零售業務競爭激烈及血液透析業務仍在開業初期所致。

前景及未來展望

本集團一直努力並希望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可扭虧為盈，惟其財務表現未能達致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買方與本集團接洽，顯示其對零售業務之興趣，因此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出售，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i)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ii)在中國提供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未來本公司將集中資源發展血液透析業務。本集團將透過自然增長及收購進一步發展其血液透析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於中國成立新自營中心集中發展有關分部，以擴大營運規模以及進一步滲透市場。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成立業務發展團隊，並已對中國若干城市或地區之市場潛力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認為，中國市場的血液透析服務的需求仍遠遠未被滿足，尚有巨大的發展潛力。以本集團在醫療領域的經驗及實力，從原有業務上向持續上升的血液透析行業進一步的探索與拓展，將成為我們在市場中建立影響的驅動力，並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8,8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1,92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98,5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2,894,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91,4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2,39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077（二零一八年：約1.12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尚未償還債務（包括其他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資本及儲備）計算）約為36.70%（二零一八年：5.0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各自資本承擔建築為5,7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36,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

(a) 五華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升創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等同於約3,395,000港元）收購五華養可腎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五華」）的全部股權。五華的主要活動為透過中國自營血液透析治療中心提供血液透析治療服務。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完成。

(b) 吳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升創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等同於約3,507,000港元）收購吳川致寧血液透析有限公司（「吳川」）的全部股權。吳川致寧的主要活動為透過中國自營血液透析治療中心提供血液透析治療服務。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及同意以代價49,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全部99.8%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幣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微。

因此，年內，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第一浮動押記之方式將其目前及未來於任何地方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商譽、權益及收益，包括目前及不時應付或結欠本公司之所有賬面及其他債務、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未催繳之資本、商譽及所有知識資產及知識產權、專利、專利申請、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已註冊設計、版權、牌照及附設及關連權利抵押予其他借貸之貸方，因此本公佈所設之押記將為以第一浮動為方式持續抵押。

分類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之持續經營業務：(1)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2)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配售129,681,000股配售股份，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3,617,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27,000港元。配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7,7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84,000港元），相當於778,086,3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648,405,3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02名（二零一八年：953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詳情載於下表：

地點	員工人數
香港	8
中國	9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9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9,241,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於香港之員工福利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員工則享有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為創造股東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為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訂明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進行了修訂，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有關企業管治的修訂。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如「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書面職權範圍，其文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按照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

黃漢傑先生（主席）

劉勇平博士

何 敏先生

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
- (b)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
- (c)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d)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之守則條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每年將最少舉行兩次定期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最少開會一次。外聘核數師可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要求開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作出充足披露。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提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書面權責範圍，其文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條，向董事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

黃漢傑先生 (主席)

劉勇平博士

何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補償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酬金等。

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須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將於會上審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及D.3.1段之書面職權範圍，其文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

黃漢傑先生
劉勇平博士
何 敏先生

所有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選擇提名董事之人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之選擇；

-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d) 維持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須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於會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檢討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所有退任董事的重選安排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穩健發展作出之不懈努力致以誠摯感謝。此外，本人亦對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持續支持表示感謝。本集團將繼續全力以赴，為所有相關人士取得豐厚回報。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金山先生及 *Wang Jia Jun*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